

ICS 13.100
C52

GB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189.11—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11 部分：体力劳动时的心率

Measurement of Physical Agents in Workplace
Part 11: Heart Rate on Physical Work

2007-04-12 发布

200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是在 GBZ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有关体力作业时心率和能量消耗的生理限值的测量方法的基础上修订的。

与 GBZ2—2002 有关测量方法部分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纳入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系列；

——去掉能量消耗的测定方法。

本部分为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方法标准的一部分。

本部分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本部分起草人：王生、何丽华。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11 部分：体力劳动时的心率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工作场所体力劳动时心率的测量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体力劳动时心率的测量。

2 测量仪器

应用心率遥测计。

3 测量

作业前先将测定心率的传感器固定在检测部位(按仪器使用要求而定),待受检者从事该项作业 10min 以上时进行测定。一次持续时间不足 5min 的作业,在作业停止前 1min 测量心率值。

